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05号文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强生物”或者“发行人”）非公开发行87,209,30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0年7月2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九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EIJING STRONG BIOTECHNOLOGIES, INC.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九强生物 300406
法定代表人	邹左军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501,787,943元
	本次发行后：588,997,24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070588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9日
上市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邮政编码	100191
董事会秘书	王建民
联系电话	86-10-82247199
传真号码	86-10-82012812
电子信箱	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电子设备；销售医疗器械I、II类、自产产品；批发电子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医疗器械III类。（该企业于2009年11月06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87,209,302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504,765	34.18%	87,209,302	258,714,067	43.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283,178	65.82%	-	330,283,178	56.08%
合计	501,787,943	100.00%	87,209,302	588,997,24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403.26	186,472.54	177,867.69
负债总额	18,308.61	16,252.28	24,864.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7,094.66	170,220.25	153,002.7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4,086.17	77,417.82	69,427.74
营业利润	37,775.35	34,727.67	32,362.32
利润总额	38,189.91	34,995.38	32,088.84
净利润	33,164.87	30,066.53	27,315.1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164.87	30,066.53	27,315.1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34	25,614.78	20,79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7.10	-24,309.89	-18,41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32	-21,592.71	-13,18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加额	-25,444.90	-20,297.25	-10,910.63

2、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6.80	8.36	7.44
速动比率（倍）	5.84	7.61	6.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8.26%	8.33%	13.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1.78	1.7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9	2.08	1.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38	0.51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0.40	-0.2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1,787,943股，本次发行87,209,302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88,997,245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7,209,302股。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1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在上述定价机制的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为13.90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九强生物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股本496,935,037股（总股本501,787,94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4,852,906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4,540,255.55元（含税）。九强生物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4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4月24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76元/股。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5.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200,683.98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799,311.54元。

（七）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八）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8日向国药投资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0年7月10日16:00时止，国药投资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金公司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0年7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2020]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1号《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7月10日16:00时止，特定投资者已缴入中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11001085100059507008号账户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00元。

2020年7月13日，中金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7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了[2020]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2号《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200,683.9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9,799,311.5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7,209,302.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092,590,009.54元。

（2020年7月9日，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转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199,999,996.00元，较本次非公开发行金额多转入人民币0.48元，已由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退回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十）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有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九强生物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相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国药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九强生物股份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期货有限公司持有九强生物6,169,748股，占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1.23%；

（2）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九强生物7,853,447股，占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1.57%；

(3) 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九强生物共1,556,821股，占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0.31%；

(4) 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九强生物共1,029,041股，占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0.21%。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

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金公司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已经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不存在违反《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4.32%的股权，

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

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p>(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p> <p>(2) 敦促发行人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p> <p>(3) 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期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p> <p>(4) 保荐代表人认为必要，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5)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保荐机构，否则，保荐机构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在媒体上发表声明。</p>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制度。</p> <p>(2) 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 and 规范化。</p> <p>(3) 督导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p>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p>(2) 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保荐机构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p>

意见	(3)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有权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供保荐机构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保荐机构的意见。 (4) 发行人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保荐机构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 在项目完成后，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 (2)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3) 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保荐机构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其他主要约定	应在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甲方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保荐代表人：刘华欣 陈洁

项目协办人：王煜忱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6505115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九强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九强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九强生物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华欣
刘华欣

陈洁
陈洁

项目协办人： 王煜忱
王煜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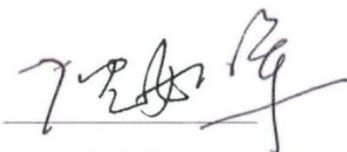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